

宁波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骆驼街道社会矛盾综合调处服务项目

采购人(甲方)：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骆驼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乙方)：浙江伍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2015 年 1 月 1 日

签定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骆驼街道社会矛盾综合调处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骆驼街道办事处

乙方：浙江伍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确保项目顺利进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相互尊重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服务内容

1、以非警务事项处置工作为重点，严格按照《人民调解法》的要求，参照《110接处警规范》《骆驼街道非警务事项处置及专职化综合治理队伍建设工作方案》，在甲方及公安机关指导下，开展辖区内非警务事项处置、各类矛盾纠纷调解及人民调解知识的宣传服务（防止因处置不及时造成事态升级，现场无法及时化解的，带回街道矛调大厅跟进处理、调处）。

2、人民调解咨询服务。

3、协助做好纠纷的受理登记、调查笔录（取证）、调解笔录、调解协议书制作、协议书归档立卷和调解后的回访等工作。

4、做好人民调解服务辅助性工作；协助录入人民调解员基本信息和调解案件；及时记载各类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做好案卷归档等。

5、做好“基层智治综合应用平台”非警务事项的签收、事件标注、反馈等各项规范化操作，完成上级要求的“基层智治综合应用平台”各项考核。

6、根据街道要求，协助开展其他社会管理服务工作。

二、合同金额及履约保证金

1、本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柒拾万陆仟捌佰陆拾壹元（小写：¥706861元）。

2、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其价格应包含完成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包含：服务人员工资[包括人员基本工资、各类福利和补贴（如高温补贴、加班补贴等）、社保（五金）、人身意外商业保险]，人员工作服、人员所使用作业工具等各类耗材费、人员伙食费、管理费（包括管理人员工资、人员培训费、办公管理用房费、人员住宿、其他管理费），车辆运行的使用费、燃油费、过路费、折旧费、维护保养等费用，安全文明作业费，税金，其他与服务有关的费用等。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合同履约期限	人数	总价（元）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九个月	不少于八人	706861

3、履约保证金：乙方缴纳人民币7068.61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如因此发生任何针对甲方的争议、索赔、诉讼等,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向承包单位提供的全部资料及承包单位生产的全部成果资料(包括中间资料)其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自留使用或以任何方式转让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五、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

(1)按月发放,从第二个月开始,其中上月金额的80%作为人工成本直接发放,剩余金额的20%经考核合格后发放。

(2)经费经甲方审核后发放。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应确保以承诺的内容为甲方提供社会矛盾综合调处服务,若达不到甲方规定要求,甲方可对乙方提出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并由乙方承担合同价款30%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九、保密条款

乙方对合同内容及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工作相关文件、资料以及第三人相关信息,应负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的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价款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

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期限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因特殊情况无法继续购买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费用按实结算。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备案 2 份，(用途)。
5. 本合同附件：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考核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函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5 年 1 月 1 日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5 年 1 月 1 日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附件

一、采购需求

商务需求

采购标的和数量	骆驼街道社会矛盾综合调处服务项目 1项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九个月。 服务地点：骆驼街道辖区内。
付款方式	1、按月发放,从第二个月开始,其中上月金额的80%作为人工成本直接发放,剩余金额的20%经考核合格后发放。 2、经费经采购人审核后发放。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1%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担保公司提供的保函、保险保单（银行、担保企业按市、县政府相关规定执行），保函形式出具的履约担保须经采购人确认。 在签订合同之前提交，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但如中标单位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技术需求

(一) 项目概况

本项目招标内容为骆驼街道社会矛盾综合调处服务。投标报价包括所有队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超时补贴、绩效考核经费、伙食费、工会福利、培训费、管理费、通讯设备、低值易耗品、工具及相关安保设备费、临时性杂项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税费、合理利润等各项全部费用。

(二) 服务范围

骆驼街道辖区内。

(三) 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1、以非警务事项处置工作为重点,严格按照《人民调解法》的要求,参照《110接处警规范》《骆驼街道非警务事项处置及专职化综合治理队伍建设工作方案》,在采购人及公安机关指导下,开展辖区内非警务事项处置、各类矛盾纠纷调解及人民调解知识的宣传服务(防止因处置不及时造成事态升级,现场无法及时化解的,带回街道矛调大厅跟进处理、调处)。

2、人民调解咨询服务。

3、做好纠纷的受理登记、调查笔录(取证)、调解笔录、调解协议书制作、协议书归档立卷和调解后的回访等工作。

4、做好人民调解服务辅助性工作;及时录入人民调解员基本信息和调解案件;及时记载各类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做好案卷归档等。

5、做好“基层智治综合应用平台”非警务事项的签收、事件标注、反馈等各项规范化操作,完成上级要求的“基层智治综合应用平台”各项考核。

6、根据街道要求,协助开展其他社会管理服务相关工作。

(四) 人员要求

1、骆驼街道专职综合治理队伍人员8人(含日常管理负责人1名),其中指挥调度岗2名、矛盾调解岗2名、现场处置岗4名,投标人中标以后需提供全部人员的花名册和社保交付证明,确保人员到位。非警务事项处置工作需24小时开展,需日夜轮班,具体工作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安排。

2、从事非警务事项处置及人民调解相关工作人员,应满足以下条件:

2.1 为人正派、办事公正、熟悉群众,能热心人民调解工作,具有一定法律、政策水平。

2.2 熟悉骆驼街道辖区情况,有一年及以上社会矛盾纠纷调解经验。

2.3 原则上为男性且年龄在二十五周岁以上四十五周岁以下,身体健康,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持有机动车驾驶证(确保半数以上),根据实际情况,性别、年龄可适当放宽。退伍军人,或曾经从事审判、检察、公安、司法行政、法律服务以及教育等工作,或已经专职从事人民调解工作三年以上的人员,可优先聘任。

2.4 具有较强的团队协作能力、沟通能力、表达能力,工作责任心强;服从命令,听从指挥,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具有信息安全及保密意识。

2.5 要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工作时间出勤，不得迟到、早退，无故缺勤。接受采购人的业务培训，如培训后不能胜任工作或不服从采购人指派，采购人有权更换服务人员。

2.6 无犯罪记录，无不良嗜好。

2.7 本地户籍优先考虑。

(五) 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要求

1、管理能力。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企业文化和经营管理能力，具有健全的组织架构和业务管理制度；拥有熟悉业务管理、具有业务技能，能够胜任相应工作的操作团队和专业人员。

2、投标人应具备履行项目的人才储备能力，能确保项目服务稳定，项目服务人员工作连续性。外包服务商服务人员因各种原因导致无法连续工作的，外包服务商负责提供补充或替换人员。

3、运营规模。投标人应具备一定的运营规模，实力雄厚、财务稳健，有相应外包活动的持续服务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能够抵御业务风险。

4、投标人服务人员办公设备由外包服务商自行配备，供应商需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对讲机、电脑、传真机和复印机等办公设备，以及办公汽车。

(六) 场地设施设备及就餐要求

1、租赁合适的房屋用于专职综合治理队伍的办公、备勤、训练等工作，地点位于骆驼街道中心地带。

2、配备相应的办公设备，比如电脑、固定电话、办公用手机、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等设备。

3、配备两辆汽车，要求车况良好、保险齐全、证照完备，各项手续合法合规。

4、按照着装携装要求，统一标准采购配备着装携装（音视频记录仪、对讲机、执勤服、执勤帽、执勤鞋、工作证、执勤腰带、工作包、手电筒等）。

5、自行安排专职综合治理队伍就餐工作。

(七) 其他要求

1、专职综合治理队伍日常考核办法详见合同附件。上述未尽事宜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合同期内采购人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若达不到采购人规定要求，采购人可对中标人提出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仍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返还采购人已经支付的费用，并由中标人承担合同价款 30% 违约金，造成采购人其他损失的由中标人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二、考核办法

考核标准：分值 100 分，其中非警务事项处置工作 80 分，协助开展其他社会管理服务工作 10 分，规范化管理 10 分（重点是培训，行为规范，自查等）。另外，附加分封顶 5 分，工作先进有特色，受到上级部门的表扬或先进典型在省市区各级媒体推广。

考核实施：由骆驼派出所组织考核，每月组织检查并形成通报，评定考核分值。考核标准见附件。

三、考核经费

（一）考核经费：按月发放，从第二个月开始，其中上月金额的 80% 作为人工成本直接发放，剩余金额的 20% 经考核合格后发放。经费发放经考核负责人审核后发放。甲方组织人员参与合同内事项超出既定时长的，乙方需无条件配合，以调休方式解决，甲方原则上不再支付额外的费用，如遇重大事件需新增人员处理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日工资按实结算。

（二）考核检查：每月评定考核成绩，考核以百分制计分；月度考核分在 95 分以上（包括 95 分）的，拨付全额考核经费；90 分（包括 90 分）至 95 分之间，每扣 1 分，月度考核金额下浮 2%。85 分（包括 85 分）至 90 分之间，每扣 1 分，月度考核金额下浮 4%。80 分（包括 80 分）至 85 分之间，每扣 1 分，月度考核金额下浮 8%。80 分及以下的，视作不合格，当月考核经费全部扣除；如合同期内有两个月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评分细则

根据实际需求和重点对内容和分值进行实时调整。

四、评分细则

骆驼街道社会矛盾综合调处服务项目考核日常评分标准（试行）

项目	序号	考核项目及内容	管理标准	评分标准
非警务事项处置工作 (80分)	1	在岗履职	未经提前请示报告且无合理理由上下班迟到早退的，工作期间擅自脱岗离岗的；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办理请假手续缺勤或者因外出、休假等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半天以内的	每起扣1分
	2	着装规范	工作时间应着而未着制服，或者着制服时未按规定配套穿着的，或者衣着不整的	每起扣0.5分
	3	容貌要求	男性队员禁止留长发、大鬓角、卷发（自然卷除外）、剃光头、蓄胡须、纹身	每起扣0.5分
	4	携装规范	处置非警务警情，未按规定携带执勤和防护装备的或者携带装备不全的	每起扣0.5分
	5	内务卫生	办公物品摆放杂乱，办公环境不够整洁，寝室内务卫生脏乱的	每起扣0.5分
	6	车辆使用	车容车貌不佳的	每起扣0.5分
	7	培训工作	无故不参加各类学习、培训、考试的	每起扣0.5分
	8	禁酒规定	工作时间饮酒的	每起扣5分
	9	政治纪律	组织、参加、发表有损党和国家声誉等行为的	每起扣5分
	10	组织纪律	不能胜任现职工作，本人拒不服从其他安排的	每起扣5分
	11	廉洁纪律	利用工作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	每起扣5分
	12	工作纪律	推诿拖拉、消极怠工，贻误工作的	每起扣1分
	13	道德纪律	参与或者支持色情、吸毒、赌博、迷信等活动的	每起扣5分
	14	保密纪律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公民个人信息的	每起扣5分
	15	系统操作	规范操作“基层智治综合应用平台”，按照要求签收下发指令，不符合规范的；按照规定进行反馈，上传各项数据，不符合规范的	每起扣0.5分
	16	快速出警	因自身主观原因未出警的或者导致出警延误的	每起扣0.5分
	17	表明身份	现场明确告知身份信息，未告知的	每起扣0.5分
	18	现场取证	登记当事人身份信息、拍照记录证据等物品，记录有遗漏的	每起扣0.5分
	19	证据保存	现场处置登记的证据，未及时上传系统保存的	每起扣0.5分
	20	群众投诉	因处置不规范，被群众投诉查实的	每起扣1分
	21	现场调解率	要求达到90%，不达标的，按照每下降1点进行核扣	每月未达标80%，每下降1点，扣1分
	22	现场处置	现场调解处置完毕，未在《非警务事项处置》登记本中规范登记，双方当事人未签名的	每起扣0.5分
	23	带回调解率	要求达到50%，不达标的，按照每下降1点进行核扣	每月未达标50%，每下降1点，扣1分
	24	带回处置	带回调解处置完毕，未在《人民调解案件登记本》中进行登记，各项要素填写未齐全的	每起扣0.5分

	25	规范勤务	未按要求落实指挥处置、工作监督、岗前训示、装备维管等制度的	每起扣0.5分
协助开展其他社会管理服务工作(10分)	26	其他工作	未按要求协助开展其他社会管理服务工作的	每起扣1-5分
规范化管理(10分)	27	组织机构	组织架构完整合理, 职责分工明确, 人员配置符合要求	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每次扣1分
	28	设备设施	公司办公设施齐全、正常使用; 车辆标志清晰、正常运行	必备办公设施不齐全、不能正常使用的, 每次扣0.5分; 车辆标志不清晰、不能正常运行的, 每辆扣0.5分
	29	学习培训	每月一次集中培训学习; 学习有记录、有签到, 有效果	未组织培训的(通知为准), 缺一次扣0.5分; 学习培训有记录、有签到, 有主题, 有效果, 每缺一项扣0.5分
	30	行为规范	工作期间要求统一规范着装, 统一佩戴标识、设备, 自觉维护形象, 使用文明劝导用语, 严禁粗言秽语, 严禁威胁、辱骂、殴打服务对象; 严禁出现违法违纪行为	仪容不规范的, 每例扣0.5分; 行为语言不文明的, 每例扣1分; 引起舆情的, 每例扣2分; 借工作之便收取费用、谋取私立的, 每例扣5分; 情节严重的, 可一次性扣完规范化管理考核全部分值
	31	日常检查	每月组织不定期检查, 检查结果定期通报	未组织检查的, 每次扣0.5分; 未编发通报的, 每次扣0.5分
附加分(5分)	32	工作成效	非警务事项工作在全省或全市或全区名列前茅, 视情加分	阶段性重点工作完成出色, 得到上级表扬的, 加1分; 经认定的, 在区级新闻媒体正面报道的, 加2分; 市级新闻媒体正面报道的, 加3分; 省级新闻媒体正面报道的, 加5分。

五、投标承诺函

骆驼街道社会矛盾综合调处服务项目

浙江伍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第十一部分 文明执法承诺及措施

一、文明执法承诺

文明执法承诺函

致：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骆驼街道办事处、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浙江伍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授权季文明、总经理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ZJZC-247110、骆驼街道社会矛盾综合调处服务项目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单位）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在此：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倘若我单位中标，会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在开展社会矛盾综合调处服务工作过程中文明执法。

投标人（盖章）：浙江伍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12月30日

明季
印文

用服务站稳行业的第一方阵—250—

二、保密承诺函

保密承诺函

致：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骆驼街道办事处、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浙江伍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授权季文明、总经理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ZJZC-247110、骆驼街道社会矛盾综合调处服务项目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单位）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在此：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我单位郑重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保密协议，确保对社会矛盾综合调处服务过程中得知或掌握的任何有关采购人或采购人客户的涉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本单位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信息泄露，并对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浙江伍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12月30日



二、有效优惠承诺

序号	承诺服务内容	承诺服务标准	承诺服务责任及处罚
1	应急承诺	在骆驼街道额外需要专职综合治理队伍人员到场服务的情况下，能在 30 分钟内调集 100 人以上专职综合治理队伍人员到达指定地点，根据骆驼街道的安排开展保障服务工作。	按照考核标准执行
2	队员审核	我单位确保派驻的专职综合治理队伍人员全部经过政治审核（无犯罪记录、指纹对比、身份证复印件、派遣单、相关证明文件），退伍军人优先并确保全职上岗。	按照考核标准执行
3	队员培训	我单位确保派驻的专职综合治理队伍人员全部持证上岗（持有国家认证保安员资格证）。	按照考核标准执行
4	队员流失	我单位确保派驻的专职综合治理队伍人员流失率为不高于 3%	按照考核标准执行
5	队员训练	我单位确保派驻的专职综合治理队伍人员每月进行至少一次的专	按照考核标准执行

		职综合治理队伍人员技能培训。	
6	队员考核	我单位对派驻的专职综合治理队伍人员进行绩效考核。	按照考核标准执行
7	队员督察	我单位对专职综合治理队伍人员进行队长每月4次督察，公司督教办每月2次督察。	按照考核标准执行
8	队员构成	我单位确保退伍军人优先。	按照考核标准执行
9	社保缴纳	我单位确保所有派驻专职综合治理队伍人员均按《劳动合同法》和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	按照考核标准执行
10	岗位配置	我单位为本项目承包区域，按照标书要求配备专职综合治理队伍人员。	按照考核标准执行
11	应急预案演练	消防，防盗案例、灾害等特殊时期演练，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应急预案演练。	按照考核标准执行
12	装备配备	服务所需要装备、器材等由我单位标配，保证装备配备齐全。	按照考核标准执行
13	着装及服务规范	统一着装、规范服务、持证上岗，	按照考核标准执行

骆驼街道社会矛盾综合调处服务项目

浙江伍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范	不按规定着装，发现一次扣 20 元。	准执行
--	---	--------------------	-----



投标人（盖章）：浙江伍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

四、服务质量保障承诺

服务质量保障承诺承诺函

致：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骆驼街道办事处、浙江中创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浙江伍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授权季文明、总经理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ZJZC-247110、骆驼街道社会矛盾综合调处服务项目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单位）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在此：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我单位在此承诺倘若我单位中标，会严格达到以下承诺：

1. 保证服务质量

我单位将配备专业的专职综合治理队伍，严格执行双方约定的制度、流程，以保证社会矛盾综合调处服务事项处置工作的服务质量。

2. 保证服务规范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社会矛盾综合调处服务事项处置工作的合同内容，以规范化的管理流程，及时处理、解决有关事务。

3. 保证员工利益

我单位始终及时、准确地申报有关社会保险，及时支付员工工伤、医疗、生育等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在特殊情况下由我单位先行垫付）。

4. 负责工伤处理



我单位专职综合治理队伍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由我单位先行垫资医治。

为补充工伤保险的不足，我单位将通过商业意外保险、“保安工伤专项基金”等多渠道解决工伤问题，以降低、分解风险。

5. 保障人员调配

我单位具有充足的人力资源优势，整个团队成员均经过严格筛选与系统培训，持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我们注重团队协作与技能提升，定期组织专业培训与演练，确保每位队员都能迅速响应各类安全事件，为客户提供专业、高效的安保维稳服务。如有幸继续中标本项目，在骆驼街道额外需要专职综合治理队伍人员到场服务的情况下，能在30分钟内调集至少100个专职综合治理队伍人员到达指定地点，根据骆驼街道的安排开展各项社会矛盾综合调处服务的工作。



投标人（盖章）浙江伍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12月30日